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新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隆”）、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泰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赖汉思持有的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鼎新”）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21,000,001.08 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9,012,876 股（含本数）。本次交易完成后，梅州鼎新成为鼎新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赖汉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赖汉思持有梅州鼎新 23.5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梅州鼎新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成交价格占鼎新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梅州鼎新	鼎新高科（注 1）	占比
总资产	34,780,925.04	86,004,826.95	40.44%
净资产	19,054,335.31	56,281,957.69	33.86%

成交价格	21,000,001.08	56,281,957.69	37.31%（注2）
------	---------------	---------------	------------

注1：鼎新高科数据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2：此占比为本次交易价格占鼎新高科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重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8）第号《审计报告》，梅州鼎新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780,925.04元、净资产为19,054,335.31元，本次的交易价格为21,000,001.08元；因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系梅州鼎新100%股权，故梅州鼎新资产总额以其资产总额为准，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为准计算《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6,004,826.95元，期末净资产为56,281,957.69元，本次成交价格为21,000,001.08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总资产的40.44%，净资产（以成交价格作为净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7.31%。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最近12个月内需累计计算情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04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汉思、赖斌、廖春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一：赖汉思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至 1986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关宣传部，担任韶关日报记者、党总支书记职务；198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指挥长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鼎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鼎新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交易对手方二：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KB9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金运路 163 号一 3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罗秋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秋和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为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交易对手方三：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1CDTP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丰顺县汤南镇隆烟村
法定代表人	罗少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育光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电子电声产品；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实业投资。

（二）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赖汉思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赖斌为父子关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为赖汉思配偶的兄弟姐妹，赖斌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廖春宏为深圳鼎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丰顺县生态工业园 1 号地块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施工销售：聚氯乙烯、高分子、沥青类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及单组分、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投资研发高新产品技术；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投产，亦未开展其它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梅州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盛隆	909.93	43.33%
2	丰顺泰晨	696.57	33.17%
3	赖汉思	493.5	23.50%
合计		2,100.00	100.00%

梅州鼎新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未明显超过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一股东未能对梅州鼎新股东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能对梅州鼎新形成控制，因此梅州鼎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股票发行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股票认购方：鸿盛隆、丰顺泰晨、赖汉思

签订时间：2018 年 04 月 04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鸿盛隆、丰顺泰晨、赖汉思分别以其持有梅州鼎新合计 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不超过 9,012,876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 2.33 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估值调整条款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公司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数不作调整。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8、 标的资产交付

交付时间：以甲方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发布的交付时间为准。

过户时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9、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所产生的收益归属

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论是亏损还是盈利，甲、乙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

作出任何补偿。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标的公司即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

10、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梅州鼎新成为鼎新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梅州鼎新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21,000,001.08 元，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148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评估公司对梅州鼎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梅州鼎新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5.43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2,215.30 万元，评估增值为 309.87 万元，增值率为 16.26%。

经协商确定：鸿盛隆、丰顺泰晨、赖汉思合计持有的梅州鼎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01.08 元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梅州鼎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收购梅州鼎新现有厂房将有效满足公司未来扩大产能及设备升级等对生产产地的需求，将有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48012 号《审计报告》

（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4 号《评估报告》。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04日

